## Bank 中国光大银行

##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变更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本行)于近日收到《中国银保 监会关于光大银行股权变更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》(银保监复 [2020]397 号),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(简称中国银保监会) 同意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受让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本行 10, 250, 916, 094 股股份(简称本次股权变更)。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,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收购报告书及 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。

本次股权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分别于2020年5月6日、2020 年 5 月 23 日、2020 年 5 月 30 日在本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 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(简称指定媒体)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方案获批的提示性公告》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〈股份转让协议〉暨股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 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》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 权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》。

本行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,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 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本行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